

合同编号：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新疆水资源分析研究专项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

签订时间： 2024年10月20日

签订地点： 乌鲁木齐

有效期限： 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4月2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## 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

住 所 地： 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

法定代表人： 梅钰

项目联系人： 雷雨

联 系 方 式： 13639939092

通讯地址： 新疆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146 号自治区水利厅

电 话： 0991-5815743 传 真： 09915815743

电子信箱： 47519430@qq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

住 所 地： 北京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4 号院 1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 李明

项目负责人： 汪党献

项目联系人： 杨青素

联系方式： 13911147613

通讯地址： 北京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4 号院 1 号楼

电 话： 010-63206849 传 真： 010-63206820

电子信箱： yangqingsu@giwp.org.cn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新疆水资源分析研究专项 项目内容进行 技术咨询 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**第一条**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全面摸清新疆水资源家底，进一步深入分析全区水资源情势，系统评价分析地表水、地下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，分阶段完成新疆水资源总体分析研究报告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①开展水资源量调查评价，提出 1956~2022 年水文系列的地表水资源量成果，包括河川径流量及地下水资源量成果；②开展现状供用水量调查统计，结合土地三调等成果，提出现状供用水量成果；③ 基于多期遥感数据，分析现状情况下生态用水量；④ 综合分析评价新疆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；⑤ 提出新疆水资源利用保护对策建议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通过现场调研、收集相关资料、开展数据分析、专题讨论，组织召开专家审查会等形式，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技术支撑工作任务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全 疆；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；
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成果报告提交时间根据甲方的具体进度要求时间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；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合 格；
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**第三条**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项目执行所需的资金，负责向乙方提供所



需的基本资料，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测试分析、调查任务；

2.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基础资料、数据、图件等均准确无误；

3.如果存在客观原因造成本项目变更或终止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开展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；

4.其他：其余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第四条**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（¥1,790,000.00）；

2.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%，即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元整（¥537,000.00）；

（2）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%，即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元整（¥716,000.00）；

（3）提交阶段成果验收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%，即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元整（537,000.00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名称：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0000040001337XC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六铺炕支行

账 号：0200022309014417776

**第五条**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

和乙方提交的成果负责保密职责和义务。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甲方单位、地区有关部门；

3.保密期限：技术成果验收前；

4.泄密责任：由甲方负全部责任。

乙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及本次技术咨询成果妥善保管，并履行保密义务。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乙方单位、相关其它单位及个人；

3.保密期限：技术成果验收前；

4.泄密责任：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乙方没有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、规程执行；

2.甲方没有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有误、没有支付相应阶段咨询费用；

3.乙方工作内容、范围、工作量及规模超出合同范围。

**第七条**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及生态流量审查按照甲方的工作计划，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任务，南疆微咸水利利用研究在 2024 年底形成初步成果。

2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达到甲方工作要求；

3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由甲方综合评定。

4.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按双方约定的相应工作阶段的要求。

**第八条** 双方确定：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签章页)

甲方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梅钰 (签名)



2024年 10 月 20 日

乙方: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李原国 (签名)

年 月 日



印花税票粘贴处:

---

(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)

合同登记编号: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1. 申请登记人: \_\_\_\_\_

2. 登记材料: (1) \_\_\_\_\_

(2) \_\_\_\_\_

(3) \_\_\_\_\_

3. 合同类型: \_\_\_\_\_

4. 合同交易额: \_\_\_\_\_

5. 技术交易额: \_\_\_\_\_

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(印章)

经办人:

年 月 日

#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法人授权委托书

兹有我院李原园同志，受法人代表的委托，授权处理新疆  
水资源分析研究专项合同事宜。代理权限为签发合同

代理权限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。

法人代表：李明

